云南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文件

医字〔2020〕84号

关于印发《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基层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委《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云卫科教发〔2016〕8号）要求，依照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布的《2019年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评估指标》，规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层实践基层管理，结合医院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昆钢医院

2020年7月1日

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
基层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委《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依照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布的《2019年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评估指标》，规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层践基层管理，结合医院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层实践基地（简称“基层实践基地”）是指与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简称“临床临床培训基地”）共同承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任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第二条 临床培训基地与基层实践基地共同为基层培养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良好专业素质，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人为中心、以维护和促进健康为目标，向农村欠发达地区提供综合性、协调性、连续性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合格助理全科医生。

第三条 临床培训基地与基层实践基地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坚持同质化、标准化管理与培训的原则，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协议内容，共同落实培训细则，努力构建管理统一、过程标准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体系。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共同做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培养过程工作。双方在教育培训、医疗技术、学术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建立医疗双

向转诊机制，在培训教育资源上合作共享，利用好临床医疗资源和公共卫生资源。

第五条 临床培训基地根据卫生部教育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国卫科教发〔2016〕14号）的要求，负责制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轮转培训计划;指导和帮助基层实践基地师资培训与资格认定;根据工作需要，选派骨干师资对基层实践基地的教学、医疗及科研工作给予指导，参与社区卫生实践带教指导工作;给予基层实践基地一定的管理、师培及带教经费,学员搬迁交通由临床培训基地负责，费用从住培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基层实践基地有责任和义务接收培训学员，并设置教学管理机构，有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学员在基层实践基地的培训及日常管理。为培训学员提供教室、图书室、计算机等必需的教学设备设施。

第七条 基层实践基地要建立健全教学组织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临床培训基地下达的学员轮转培训计划， 并细化制定轮转培训安排表，确保轮转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遴选和安排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按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做好学员日常考核与出科考核、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档案管理;规范落实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八条 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针对教学管理和教研教改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与协商,促进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第九条 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建立教

研活动、评价考核及情况反馈联动机制，不断强化全科医学人才培养理念，共同制定联合教学活动计划，积极开展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专题授课及健康教育等教学活动。

第十条 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均应建立、 完善师资与教学激励联动机制。积极选派骨干师资参加临床培训基地、省内外师资培训班;制定师资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带教能力和带教意识;在教师评优、绩效分配、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中给予激励。

第十一条 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定期对基层实践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对基层实践基地的轮转培训、师资带教、教学活动、学员管理、过程考核等工作开展督查，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由教学科负责解释。

云南昆钢医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